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性別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協助本校教職員工間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調查程序。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

校長為主任委員，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八人、職工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加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委員。

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身分別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若為團體代表出任者，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發言人、秘書組、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另依任務需要納編相關處室，其分工如下：

一、發言人：

主任委員（校長）應指定發言人，處理通報案件相關民意機關、媒體、社群提問回答與訊息提供。未指定發言人時，由執行秘書兼任。

二、秘書組：

（一）由執行秘書指定之專責人員兼任，並得依校園性別事件個案需要，納編學校相關處室人員。

（二）秘書組任務：

1.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
2. 當事人、相關人之通知送達。
3. 案件處理相關作業程序。
4.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並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5.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資源等適當協助。
6. 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7. 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送文書單位保存。
8.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三、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四）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召開本委員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四、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事宜。
-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五、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提交本委員會決議。
- （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提供懷孕事件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六、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五）依相關法規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結案彌封卷宗卷管作業。
- （六）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如：司機、保全…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七、人事室：

- (一)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納入相關聘約。
- (二)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 (三)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四)查核聘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相關人員。

八、圖書館：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教職員工生借閱賞析。

九、主（會）計室：

編列性平教育委員會相關年度預算。

第七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委員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